

证券代码：600966

证券简称：博汇纸业

编号：临 2024-002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卢永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卢永强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。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，卢永强先生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东基地总经理职务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，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，聘任刘继春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任江苏基地总经理，聘任卢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山东基地总经理。相关人员简历如下：

1、刘继春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66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毕业于南京林业大学，本科学历，正高级工程师。历任吉林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，大河纸业集团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，亚太森博（广东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（总经理级），金东纸业（江苏）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党委副书记，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、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、董事等，现任公司董事、江苏博汇纸业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兼党委书记。

2、卢永强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男，1976 年出生，汉族，中共党员，大专学历，荣获 2013-2015 年度宁波市劳动模范。历任宁波亚洲浆纸业有限公司生产总监、宁波中华纸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江苏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公司副总经理、公司总经理。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，除上述已披露信息外，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
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3.2.2 条所列情形；未持有公司股票。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